

p. 1042 : 8【自地所繫】《成唯識論疏義演》卷5：「我見隨境自地所繫者。第七緣第八時。與境同地繫。名自地故。【疏】此依俱生至行相說者。意云：然俱生我見有任運緣總別為我。取第七六識中我見。若總計五蘊身為我。即通緣三界法為我。即此身中皆有三界法故。若別緣我者。即隨緣一蘊計為我也。今此識誠我見。唯緣第八識執為我也。即是別緣為我。由此故知。第七不緣種子及相分。若緣者。皆通緣也。問：種子可爾。相分如何？答：若緣第八識相分為我所者。且如三根中忽有修得天眼耳通。即引得上界天眼耳根在自身中。方能變生天眼耳二識。然此二界根是第八相分也。第七緣即是緣上地法為我所法。也不緣相分。」(X49, pp. 609c23-610a10)

p. 1042 : -6【第八通緣自他不作自他解】《解讀》：末那識亦不緣色等（第八本識的相分境），以色等諸法為境，亦可以通他地諸法故（按：如身在下地而起上地天眼、天耳的色根，此等色根便是他地之法）。第八異熟心識雖能通緣自地及他地諸法，但彼不會把他作自、他解，而今第七末那識唯緣自地的第八異熟果識以作『我解』，故不緣他地諸法。

《成唯識論義蘊》卷4：「此意例云第六識命終心必有我執。既緣當生地。即是別緣他地為我。此第七識何不許然？如疏解云。非他地也。」(X49, p. 444a14-1)《成唯識論義蘊》卷4：「此第七。法爾既不能別緣他地法為我我所。故知不緣種子。若許緣種子。應緣他地法。種通三界故。此破安慧師。言亦不緣色等者。第八相分有定果色、天眼等。亦他地故。故知第七不能緣色。此破火辨師義。問：第八任運緣。即許通他地。第七既任運。非唯自地緣。如疏自解。其意可知。」(X49, p. 444a8-13)

p. 1043 : 4【二縛】相應縛與所緣縛。(一)相應縛，見惑、修惑束縛一聚相應之心、心所法，使其不得隨意緣所緣之境。如欲界苦諦下之十隨眠（五見、貪、瞋、慢、疑、無明），一一能束縛相應俱起之心、心所法。(二)所緣縛，惑緣境有毒勢力，縛此所緣令不自由。如欲界苦諦下之十隨眠一一互縛，成同部之所緣縛；集諦下遍行之惑縛苦諦下之法，成異部之所緣縛；又修道之煩惱縛善無記之五蘊。《成唯識論義蘊》卷4：「不可難至二縛名繫者。此第七識雖繫屬第八。不與第八相應。亦非第八所緣之境。故不可二縛難今言繫者。但是屬義。非是縛義。」(X49, p. 444a17-19)

p. 1043 : -1【牯】《漢語大詞典》：1. 養牛馬的柵欄。2. 縛於牛角以防觸人的橫木。3. 柵牯；束縛。～《漢語大詞典》

p. 1044 : 5【前解為勝】《解讀》：三云：由『或為彼地』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按：即前文所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此中意說：第七末那識心王，為其所屬彼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的我癡、我見諸煩惱之所繫縛，如以君王屬縛於臣民的情況。此義即是第七末那識為其所屬的相應心所之所繫縛，名之為『繫』，於此『繫』是『繫縛』。如是全文雖有此等三義(按：第一釋「以繫屬名繫」，第二釋「以從屬名繫」，第三釋「以繫縛名繫」)，但以『相從屬名繫』的前解為勝。

p. 1044 : -5【第十起滅分位門】參考本書 p. 904:-5「十隱顯分別，即是伏斷之位次也。」

p. 1045 : 3【對法第二、六十三】《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2：「此意遍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T31, p. 702a7-

9) 「何故聖道現前無染污意耶？由勝義智與我見現行極相違故，出聖道後，從阿賴耶識復更現起，以有學位未永斷故。又滅盡定望無想定，極寂靜故，此染污意不得現行。」(p. 702a11-15)《瑜伽師地論》卷 63：「若諸有學已見迹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T30, pp. 651c28-652a4)此諸煩惱：《成唯識論演秘》卷 4：「此第七識相應四惑。」(T43, p. 901c18)

p. 1045：4【世道、出世道】《成唯識論義蘊》卷 4：「又彼說至言出世道者。謂六十三中正明染污第七。世道之中為不伏。乘文便故明出世道。出世道即攝學無學人。彼約能治道。故不論滅定位也。又彼唯依人者。即學無學人也。此依人及法者。人謂阿羅漢。法即滅定、出世道。」(X49, p. 444a23-b3)

p. 1045：-4【唯從煩惱立藏名】《成唯識論義蘊》卷 4：「第八識至引對法等者。彼云：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即證羅漢通三乘。」(X49, p. 444b4-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5：「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至約自體說者。此第八識得藏名者。但從我見煩惱所執以立藏名。而不說所知障也。其第七識名染汙者。非唯煩惱。亦通法執。據自體說。以不從他法立名故。」(X49, p. 610b7-10)從我見煩惱所執以立藏名，我愛執藏：第八識係由第七末那識執有實我實法而成。第八識恆被第七末那識妄執為實我、實法，故又稱我愛執藏。

p. 1046：5【菩薩不從得名】《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5：「法執既細菩薩不從得名者。意云：夫藏識名依煩惱立。菩薩既伏煩惱。雖有法執。第八不得藏名。」

法執不能執第八為我我所故。設法執能執第八。亦不得名藏識。」(X49, p. 610b12-15)

p. 1046 : -5【隨其所應】《解讀》：《述記》疏言：「修行人隨其所應，三乘的有學位之滅盡定及出世道中，都能暫時伏滅染污末那識者，意即是說：修行者隨所屬何乘，於進入滅盡定，或在見道出世道智現行之時，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等煩惱障便得以暫伏。二乘學人於預流初果已去，及大乘學人於初地已後，如是也包括利根的頓悟二乘及地上菩薩修行者，彼等以人空智能暫伏人執諸染；至於頓、漸二悟的菩薩地上修行者，彼等以法空智亦能暫伏法執諸染。如有學位的修行人，在滅盡定及出世道時，都能暫伏染污第七末那識的現行。」

p. 1046 : -4【頓悟二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5：「頓悟二乘者。二乘中有利鈍二人。名為頓漸。今即利根者。故云頓悟二乘。或可說初菩薩名為頓悟。簡漸悟菩薩故。」(X49, p. 610b17-19)

p. 1047 : 5【緣力差別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5：「非所對治至差別轉者。意云：若論世道者。以是事觀故限。此第七識煩惱等非是所治。世道亦非能治。境界緣力者。意說：第七識惑等。亦不是世道之境界。以世道不緣故也。」

(X49, p. 610b21-24)《成唯識論義蘊》卷4：「非所對治及能對治等者。謂世間道非能對治。染第七識非所對治。何以然者？迷理之惑與緣事觀。境界、緣力俱差別。故理事有殊。勝劣異也（境界強，能緣力弱）。」(X49, p. 444b7-9)

《瑜伽師地論》卷63：「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餘

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T30, p. 651c15-23)

p. 1047 : 6【八十八云】《瑜伽師地論》卷 88：「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T30, p. 794b25-c10)

《解讀》：《瑜伽師地論》於此不言彼『俱生我見』唯於金剛心方斷，可見與第六意識相應的『俱生我見』地地可由『出世聖智』所通斷，此不同於彼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俱生我見』唯在究竟位金剛喻定時所頓斷。然而第六意識的俱生我見與第七末那識的俱生我見彼此皆不能由世間道智所永斷甚或暫伏，此則完全相似。

p. 1047 : -3【一分或全】《成唯識論義蘊》卷 4：「謂入生觀、後得。名為一分。唯除我執故。法空、後得。名之為全。人法二執俱全無故。」(X49, p. 444b16-18)

p. 1048 : -5【前二滅已，後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5：「後顯前二滅者。

我法二執。滅後出觀還生也。如小乘以生空觀引滅定。我執不行。菩薩以法空觀引滅定。法執不起。或雙入二觀。即二執不行。後出得生。言生及法執者。意說：小乘人入生空時。我執不行。菩薩法執亦爾。故云隨其所應。又解：後顯前二滅已後生者。顯前滅定、聖道二種。對後羅漢。得前二滅名。以後生者。於此二位中。二執不行。出觀得後生。小乘人空觀、菩薩法空觀。引生滅定。二執不行。及法執隨其所應等者。此偏對菩薩說法執也。不言我執者。即同二乘亦不行。故更不說。」(X49, p. 610c9-19)

p. 1048 : -4【顯揚十七】《顯揚聖教論》卷 17：「如前所說意根常與此識俱轉，於一切時乃至未斷，當知恒與任運俱生四種煩惱相應，所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T31, p. 567a10-14)

p. 1049 : 5【第九品攝】《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5：「此識染法至第九品攝者。意云：夫論第七識中煩惱。即其一類。不可分其品類。今且據三界論之。得有九品。即九地中。一地有一品也。隨地地之中。定是最下品。行相微細名為下品也。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即當第九品攝。地地皆爾。」(X49, pp. 610c21-611a1)

p. 1049 : 6【勢力等】《解讀》：《述記》釋「勢力等」言：與染污意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等煩惱，於三有九地中，雖然地地皆有，皆是最下品攝，但由於極微細故，並非地地漸斷，而是總合一切地(即九地合為一地的煩惱種子)者，與『非想非非想有頂地(第六意識)第九下下品(的煩惱現行及種子)』俱時頓斷，以各自地的第七識煩惱皆極微細故，皆同障無學果故，皆於證無學

果前的金剛喻定中，為最強烈的般若三乘聖智一時頓斷，以此名為「九地染污末那的煩惱功能與有頂地第六意識第九下下品的煩惱功能『勢力等』(同)，故能一時頓斷。又何以一切地的染污末那煩惱可與有頂地煩惱一時頓斷?此由於彼此的煩惱相似故，即如在欲界五趣地所繫的染污末那之煩惱，與彼有頂地之煩惱微細相似，即是都不能發業，不能潤生等故，此與彼有頂地第六意識的煩惱惑同，彼此於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一時一起頓斷而得證成『無學(聖果)』。

p. 1049: -4【超二果人】【超越證】為「次第證」之對稱。又作超證、超果。聲聞乘有四果，從初果順次證阿羅漢果，稱為次第證；超越前果而直接證入後果，稱為超越證。就超越證而論，諸說不同，俱舍論僅有從凡夫直證第二果、第三果，是謂超前二果。唯識論更許超中二果，一旦證初果後，超中間之二果、三果，直證第四果。天台宗更許超前三果，故立四種：(一)本斷超，謂原本在凡夫外道，以有漏之六行觀斷欲界思惑之六品者，入見道於第十六心斷見惑已，超預流果、一來果，直證第三不還果。(二)小超，謂聖弟子於見道之第十六心證預流果，後更修無漏道，斷三界之思惑，或斷欲界之九品，超第二果而證第三不還果；或一時斷下八地(除有頂地)之惑，超中間第二果、第三果直為阿羅漢向；或一時斷盡上九地之惑，直證阿羅漢果。(三)大超，即超前三果，直接證入第四果。如佛世時之凡夫外道，聞佛說法，直證阿羅漢果。(四)大大超，謂三藏教之菩薩於三十四心斷一切煩惱而成佛果。此唯天台之立義，他宗未述及之。